

與中山市消費者委員會續簽合作協議

更新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
每年的 3 月 15 日是國際消費者權益日，其設立目的是希望推動全世界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重視。因此，為了推動消費維權訊息的交換，本會應結盟單位中山市消費者委員會的邀請，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往中山市，出席由該會在當地舉辦的“3•15 國際消費者權益日”系列宣傳活動的開幕儀式，同時與該會續簽合作協議。

本會執行委員會黃翰寧主席出席活動的開幕儀式，並應邀向由中山市消委會核准的“中山市誠信經營示範單位”頒授牌匾。同時，活動中亦展出了有關本會的消費維權工作情況，並藉此向當地消費者宣傳推介本澳“誠信店”，以增強當地居民來澳旅遊購物的消費信心，提升本澳的“誠信澳門”的形象。

本會與中山市消委會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簽署消費維權合作協議，協議內容包括快速處理相互轉介的消費糾紛、合作推動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宣傳教育、資源共享及相互提供培訓等合作與交流。有關合作協議的有效期為期三年，基於兩會的合作模式，有效地強化本澳與中山市之間的消費維權訊息的互通，亦有助加快處理相互轉介的消費糾紛，因此，本會與中山市消費者委員會於本年的 3 月 15 日再次簽署合作協議，繼續維持雙方良好又緊密的合作關係，共同保護兩地消費者的權益。①